

南投縣埔里樂活運動館興建計畫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

(一)計畫內容

「埔里樂活運動館」位於埔里鎮八德路與西安路一段交界處，為南投縣政府規劃建置之第三座樂活運動館（前兩座為南投樂活運動館及草屯樂活運動館），旨在回應埔里鎮居民對體育休閒空間之殷切需求，並擬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」補助，以縮短城鄉資源差距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，型塑運動健康城市。

依據南投縣國土計畫，埔里鎮之發展定位為「朝向宜居樂活、觀光旅遊、產業轉型發展，營造低汙染、高品質之田園城市居住環境」，對於完善公共運動休閒設施及提升生活品質具有高度需求。因此興建規劃「埔里樂活動館」可滿足地方運動教學、訓練及休閒需求外，同時落實中央與縣府體育政策「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臺灣」，提供平價、親民、社區化、專業化、連鎖化經營的運動空間。



圖 1 計畫位置圖

(二)預期效益

1. 誘發產業關聯效益

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之民國 110 年產業關聯表(國內關聯程度表預估帶動公共工程產業，關聯性效益約(I-D)-1(163x163))，公共工程業「向後關聯係數」為 2.05，顯示此產業最終需求增加時將會誘發其他周邊產業之產值。以

此推估，公共工程興建期間若投入新臺幣 8.35 億元，則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17.12 億元。

2. 擴增就業人數

本計畫興建完成後，開始營運預估約可提供 18 個工作機會，另於完成計畫後亦能有效提升場館所在區域之就業機會(如場館業務委外、周邊停車、餐廳等商店)。依體育署《推估試算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研究報告》結果顯示，民國 107 年運動場館業生產總額約新臺幣 302.1 億元、就業人數為 25,523 人，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約新臺幣 118.4 萬元；復根據黃錦煌(2011)《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經濟關聯分析》研究結果指出，運動產業的就業乘數效果約為 1.33。10 年營運成本為 2.77 仟萬元的投入在營運期間約可增加約 311 個就業機會，合計增加 329 個就業機會 ($277,088,892/1,184,000*1.33+18$)

3. 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

本計畫執行後可讓體育行政組織業、賽事管理服務業、運動訓練業、運動傳媒及廣告業、運動場館業、運動用品製造批發與零售業等相關運動產業亦能隨之受惠，進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產值。

4. 活絡場館周邊投資與經濟

本計畫之投入可改善場館所在地區環境品質，加速都市更新，而於運動館興建完成後，預期可吸引人潮前來參與運動或觀賞體育賽事，擴大消費需求，帶動周邊投資並活絡當地經濟，同時擴大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收。

5. 增加委外營運場館營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

本計畫運動館興建後，縣府引入民間業者的資金與經營能力，增加各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管理、委託代管或經營附屬商店等，並透過委外營運增加營運權利金、租金等相關收入，除降低公部門的管銷支出外，並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合作模式，相互交流，提高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。

6. 創造土地房屋增值利益

依據信義房屋 2014 年統計臺北及新北市平均房價，可知位於運動中心周邊住宅房價增幅則分別達漲 5.6%及 12.5%，因此優質的運動設施確實可完備當地居住環境，進而增加房屋及土地增值等稅收

7. 帶動跨域加值效益

本計畫之推動將可促進運動與建築、資訊科技及休閒觀光等產業之結合。

8. 改善運動場館設施之公共服務機能

本計畫可保障各族群的平等運動權、消弭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阻礙及優化民眾運動環境品質。

9.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

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可及性、便利性、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，進而提高運動次數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率。

10. 增進國民健康，降低健保支出

藉由建構完善運動設施，培養國民的運動習慣，有助於降低慢性病的產生，進而降低國家總健保支出。

11. 培育兼具市場行銷與場館營運能力人才

透過舉辦運動場館研習會培訓、就業訓練和職能發展，培植專業運動場館人才及任用。

12. 強化地方運動活動及觀光發展

本計畫提供完善之運動場館及活動空間，未來可配合各式運動推廣活動，吸引外地選手、教練及觀眾至埔里參與，增加住宿、餐飲、交通及觀光消費，並結合埔里在地觀光及特色產業，提升地方能見度及觀光發展效益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

本工程總經費預計為新臺幣 8.35 億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

(一)選擇方案

本計畫方案之主要差異在於停車空間規模配置，其餘運動設施內容及地上樓層規劃均屬一致，爰本案比較重點聚焦於不同停車供給規模對整體營運需求、服務品質及財務效益之影響。

綜合比較兩方案，方案一具工程成本較低及開發風險較小之優勢，惟其停車供給係以滿足基本需求為主，對於尖峰負載及區域停車需求之支援能力相對有限；方案二則具備較高之停車供給彈性與區域服務功能，可有效因應尖峰及假日

人潮，並提升整體公共服務品質與場館營運潛力，惟其工程成本及施工風險相對較高。

雖方案二之工程經費及施工難度較高，惟考量本計畫位處埔里鎮運動與文化核心區域，未來使用人次及活動強度具成長潛力，採行較具彈性之停車配置，有助降低後續擴充困難及營運瓶頸風險。整體而言，方案二於長期效益、服務品質及區域發展支援性等面向，具較佳之整體可行性。

(二)替代方案

本案因考量基地位置及相關條件，已規劃出最佳方案，故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

(一)財源籌措

本計畫依據南投縣政府總預算(南投縣政府教育處)主管預算編列新臺幣 8.35 億元，預算擬採分年編列方式辦理。預估規劃設計與工期為 116 年至 120 年。

1. 116 年預計編列新臺幣 5,000 萬元。
2. 117 年預計編列新臺幣 2 億元。
3. 118 年預計編列新臺幣 3 億元。
4. 119 年預計編列新臺幣 2 億元。
5. 120 年預計編列新臺幣 8,500 萬元。

合計新臺幣 8.35 億元。

(二)資金運用

本計畫預計規劃興建南投縣埔里樂活運動館 1 棟，興建地下 2 層至地上三層，預估總樓地板面積 12,560 平方公尺，核心運動設施；預算經費新臺幣 8.35 億元；並視工程進度支出經費。

1. 116 年至 120 年規劃設計費：約新臺幣 2,500 萬元。
2. 117 年至 120 年監造技術服務費：約新臺幣 2,000 萬元。
3. 116 年至 120 年工程建造費：約新臺幣 7 億 9,000 萬元。

合計約新臺幣 8 億 3,500 萬元。